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061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被告 許家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3104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分別於同年月6日、9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2月11日止（見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2,43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21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一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起訖期間及適用利率	應給付之違約金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(新臺幣)	(民國)	(新臺幣)
1	148,352元	自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9%計算之利息。	1,200元
2	96,977元	自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9%計算之利息。	1,200元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及適用利率 (民 國)	計 算 式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一	請求金額	148,352元		
	利 息	8,969元	自114年9月27日起至115年2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9%計算之利息。	$148,352 \times 15.99\% \times (138/365) = 8,969$
	違 約 金	1,200元		
二	請求金額	96,977元		
	利 息	5,735元	自114年9月30日起至115年2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9%計算之利息。	$96,977 \times 15.99\% \times (135/365) = 5,735$
	違 約 金	1,200元		
	合 計	262,433元		